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關連交易
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907,000元(相等於約5,57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由錢仲明先生(為(i)執行董事；(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i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賈凌霞女士的家翁)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907,000元(相等於約5,576,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 (i) 賣方：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
- (ii) 買方：上海滬錫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無錫雲能售電服務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標的事項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是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江陰市徐霞客鎮璜塘鳳凰路工廠頂層的電站。目標公司亦已就上文所述之工廠頂層訂立租賃協議，並向工廠及國網(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及出售電站的電力。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代價

代價約人民幣4,907,000元(相等於約5,576,000港元)須分兩期以現金悉數結清。第一期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545,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第二期約人民幣907,000元(相等於約1,031,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前支付。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考慮(i)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及(ii)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須於代價已悉數支付及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當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節能方案、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配電系統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方案以及電力相關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管理，由錢仲明先生全資擁有，而錢仲明先生為(i)執行董事；(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i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賈凌霞女士的家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從事光伏發電及售電，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概約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077 | 2,727 | 32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64 | 2,092 | (1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864 | 2,092 | (1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384,000元(相等於約14,073,000港元)、人民幣9,065,000元(相等於約10,301,000港元)及人民幣3,319,000元(相等於約3,772,000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電站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注入額外資金來源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同時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錢仲明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各自己申明其於擬進行交易中之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已各自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相同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588,000元(相等於約1,804,000港元)將於本公司的股本儲備中確認。由出售事項產生的該筆收益的實際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07,000元(相等於約5,576,000港元)將繼續由本集團擁有，並擬由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由錢仲明先生(為(i)執行董事；(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i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賈凌霞女士的家翁)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權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907,000元(相等於約5,576,000港元)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權 |
| 「工廠」 | 指 |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江陰市徐霞客鎮璜塘鳳凰路的膠樽及鋁罐工廠，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錢仲明先生」 | 指 | 錢仲明先生，為(i)買方的唯一股東、執行董事；(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i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賈凌霞女士的家翁 |
| 「電站」 | 指 |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江陰市徐霞客鎮璜塘鳳凰路一間膠樽及鋁罐工廠頂層的分佈式光伏電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上海滬錫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仲明先生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就買賣待售股權訂立的協議 |

| | | |
|--------|---|---|
| 「待售股權」 | 指 | 賣方所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國網」 | 指 | 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無錫供電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無錫雲能售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查賽彬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計算，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內，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存在的中國實體的翻譯英文名稱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